余乃銑 教授

康熙時科場舞弊案

科場舞弊，歷代常有。唐時通榜之法，不問試驗高下，專取知名之士，士大夫公然行之，不以爲疑。及糊名易書之制行，此等事遂不多見。清初貪婪之風甚盛，故學政主考，亦多納賄行私，罔顧政府取士之意。康熙中因此而得罪者甚多，最著者爲順天鄉試及江南鄉試。

康熙三十八年，順天鄉試。正副主考李蟠、姜宸英賄囑公行，所中童稚甚多，物議沸騰。士子公開揭發事實，御史鹿祐疏參李、姜以賓興㊀之典爲行私之逃。朝命勘問，並覆試舉子於內廷。上諭：「諸生俱各成卷，尙屬可矜，落第怨謗，勢所必有，焉能杜絕。」黜數人，餘仍令會試，正考官李蟠遣戍，姜宸英因蟠的關係繫獄，事未白病卒。但前人多紀述此事，而不能定其關節之有無。全祖望鮚埼亭集載姜西溟㊁墓表，稱滿朝臣僚皆知先生之無罪。而王新城亦有「我爲刑官，令西溟以非罪死，何以謝天下」之語，可見同時公論，早以西溟之連染爲冤枉的。

康熙四十八年，以噶禮爲兩江總督。五十年江南鄉試，正考官左必蕃，副主考趙晉。於是噶禮遂與趙晉交通關節，賣舉人。新科舉人吳沁、程光奎二名，平日不通文理。因吳沁由安徽布政使馬逸姿行賄所得，程光奎係兩淮巨商，頂冒蘇州府籍，行賄督臣及考官，遂獲中舉，故榜發之後，士子譁然，竟有昇財神入文廟者。巡撫張伯行遂劾噶禮營私壞法，攬賣舉人，得銀五十萬兩，噶禮亦飛章攻訐張伯行。上覽二人奏疏，並命解職；考官趙晉、王日俞、方名與吳沁、程光奎交通關節，貪緣賄賣，論罪如律。

康熙時爲清朝盛世，而考官舞弊，疊見不鮮。徐乾學爲刑部尙書時，荐其中表揚某爲順天正主考，徐開名單數十人，楊悉如其指。榜發，都下大譁。聖祖定期親訊，徐使近臣面奏謂：「國初以高官厚祿，羈靡漢兒，猶拒而不受，今一舉人之微，乃至輸金錢，通關節以求之，可見漢兒輩皆已歸心朝廷，天下從此太平矣。」聖祖聞之，爲之解頤。寢其事不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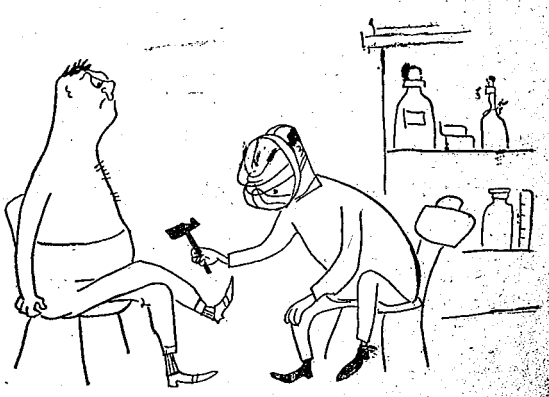
又康熙時浙江提學使程汝璞每按臨考試，私帶姬妾入棚，用轎抬入。當時科場腐敗，於此可見。

註㊀周時選舉法，自鄉小學舉賢能，而賓禮之，以升於國學，謂之賓興。科舉時代士子將應鄉試，地方官設燕以待之，亦曰賓興。

㊁西溟、姜宸英字。



"You won't hurt myBaby,won't you Doctor?



""安全措施"